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壹、本辦法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貳、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考試於每年四月或十月舉行，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四月考試者，三月二十日為申請截止日；十月考試者，九月二十日為申請截止日。
- 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由本系研究生教務會議每年推舉三至五位專任教師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

一、數學組：

(一) 筆試科目：

實變分析、幾何與拓樸、近世代數、機率與統計、微分方程（常微分方程或偏微分方程）、組合學等六科中選考其中二科（考試範圍、內容與參考書目另訂之。）

(二) 博士班學生可提出以「修課成績抵免資格考試」之申請，抵免規定如下：

1. 至多可抵免實變分析或近世代數其中一科；
2. 以本系開授之「實變分析（一）」及「實變分析（二）」可抵考科「實變分析」，「近世代數（一）」及「近世代數（二）」可抵考科「近世代數」；
3. 四年內於大學部或碩士班時所修習之科目亦可用於抵免；
4. 用於抵免之課程均須達 A-，始可抵免。
5. 本資格考試規定亦適用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

二、數學教育組：

(一) 立場論文考試

1. 立場論文界定：立場論文的主題應為數學教育中重要的議題。論文應包含該議題的內容及重要性，針對該議題所涉及之各種不同立場之理論或方法學加以評析論述，提出筆者的立場並論述此立場的優點與限制。論文字數（包含內文、參考文獻、圖表及附錄等）不得超過二萬字。
2. 立場論文考試採口試方式，可於資格考試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口試每年以四月及十月各一次為限，除非有不可抗拒之

理由，經本委員會同意取消或延期，否則提出口試申請後，需於考試該月完成口試，未完成者視為不通過。

3. 立場論文考試評分包含 a.議題內涵、b.立場闡述、c.文獻選擇、d.論點呈現。

4. 立場論文考試結果：得分 70 分以上（含）視為通過。

(二) 研討會論文發表：須於國際數學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經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

伍、考試委員聘任：

一、數學組：筆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資格考試委員會遴選聘任。

二、數學教育組：立場論文考試委員三人，由應試學生之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人名單，經資格考試委員會確認聘任。

陸、數學組以及數學教育組博士生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通過資格考試者予以退學。

柒、博士班研究生經本系研究生教務會議確認通過本條之資格考試規定，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捌、本辦法經本系資格考試委員會審議，提交本系研究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